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998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慧娟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張慧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15 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慧娟顯然漠視酒後  
17 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本案發前尚無  
18 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  
19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本次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未肇事致人受傷，經警測得吐氣  
20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1 並已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5,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4 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應附繕本）。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2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鄭佩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0.05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3號

26 被 告 張慧娟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28 0 弄00號

29 送達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為緩起訴處分，嗣經撤銷原處分確定，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慧娟於民國113年3月29日18時至19時許期間，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情難忘卡拉OK店飲用啤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30分許，自上開處所，無照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欲前往臺南市安南區國安街兄長住處。嗣於同日22時44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面，經警執行臨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0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張慧娟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在卷。

二、被告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察官 陳昆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靜萍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